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4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2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3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以及合法合规性.....	23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4
九、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爱乐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47-1 号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爱乐达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以及合法合规性；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对爱乐达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爱乐达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日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2015544）。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号）、深交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23号），爱乐达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爱乐达”，股票代码为“300696”。

3.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4月18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 8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8755984E
法定代表人	谢鹏
注册资本	29,315.29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3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爱乐达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爱乐达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180）、《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183）及爱乐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爱乐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乐达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爱乐达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20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065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20.66%，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标的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91.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315.2983万股的0.99%，其中首次授予281.4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57%；预留1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43%，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0 人）	281.40	96.57%	0.96%
预留部分	10.00	3.43%	0.03%
合计	291.40	100.00%	0.99%

注：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数量、占比、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2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50元的50%，为每股9.2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52元的50%，为每股8.26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5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每股9.25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0%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40%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与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130%或者 2025-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2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140%或者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3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以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发生控制权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因辞职、辞退或公司裁员而离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身故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爱乐达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5年4月11日，爱乐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4月21日，爱乐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5年4月21日，爱乐达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蒋文廷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爱乐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爱乐达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爱乐达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

2. 2025年4月21日，爱乐达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5年4月21日，爱乐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爱乐达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爱乐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以及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爱乐达本次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爱乐达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和归属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

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乐达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爱乐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且公司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爱乐达董事会已依法对《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不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爱乐达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铃

刘垚

2025 年 4 月 21 日